

# 濮阳工业园区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推进清洁取暖决策部署，继续巩固“双替代”取暖成效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21〕118 号）、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农村“双替代”户运营补贴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清洁供暖工作有关要求，持续做好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工作，坚持精准推进，应补尽补，确保全区群众温暖过冬。

## 二、补贴范围及对象

补贴范围。2017 年以来辖区内实施“双替代”的用户（享受政府购买清洁取暖设备补贴的用户）和存量用户（自行购买清洁取暖设的用户）。

补贴对象。困难户（低保、五保、残疾人员等）、享受政府购买清洁取暖设备补贴的用户和一般自然替代户三类，家庭中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不列入享受范围。

## 三、取暖季补贴时间、标准及补贴方式

补贴时间。2021-2022 年取暖季（2021 年 11 月 15-2022

年3月15日)。

补贴标准。根据辖区用户情况，充分考虑各类用户取暖承受能力、家庭收入水平和社会稳定等因素，精心谋划，精准施策，对“双替代”户（享受政府购买清洁取暖设备补贴用户）和困难群众的取暖设备给予倾斜，困难户补贴用电量1000度，其他“双替代”用户根据统计情况，合理分配资金。

补贴方式。运营补贴一次性充值到用户电（气）费卡中。

#### **四、工作重点**

办事处要根据工作要求，立即行动，采取入户普查方式，对三类用户，进行摸底排查，摸清底数，登记造册，确保把资金拨付到户；补贴资金，由供电（气）公司根据政策要求，按照名单信息进行结算，拨付到用户电（气）费卡中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对于享受运行补贴资金的“双替代”户，家中不能有燃煤（含洁净型煤）、生物质及有关取暖、厨炊设备，一经发现将全额收回该用户运营补贴资金。

2.发现存在私自拆除或变卖“双替代”设备的，不再享受取暖补贴政策。

3.各行政村要严格按照补贴政策对补贴户进行落实，严防套取国家资金现象发生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要采用标语横幅、宣传栏、入户宣传彩页，村内广播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，提高群众对“双替代”政策的知晓率。

附件一、2021-2022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

统计表（区经发局填写）；

附件二、2021-2022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一般用户清单表（昌湖办事处填写）；

附件三、2021-2022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困难群众清单表（昌湖办事处填写）。

2021年12月22日